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朱吉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副总裁朱吉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0年8月12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56%。

截至2020年11月9日,副总裁朱吉汉先生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朱吉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9	11.84	47,880	0.0232
	合计	-	-	47,880	0.023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吉汉	合计持有股份	210,375	0.1025	162,495	0.078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595	0.0256	4,715	0.0023
	高管锁定股	157,780	0.0769	157,780	0.0764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因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公司股本由截至2020.6.30的205,277,298股变更为截至2020.9.30的206,596,72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副总裁朱吉汉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副总裁朱吉汉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副总裁朱吉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89010400104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金全先生。

7.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2020年8月10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42名,代表股份数为268,04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41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0名,代表股份数为84,54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4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数为184,810,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6439%。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名,代表股份数为83,23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全部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5 选举唐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6 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8 选举张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李一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7,97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9,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0%;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终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拟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03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43,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吕、谢振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11月9日下午在公司1号楼八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到会董事6人,独立董事崔成强先生、肖胜方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伟;委员:徐静,程科,崔成强,张荣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荣武;委员:程科,肖胜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胜方;委员:刘伟,唐毅,崔成强,张荣武。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荣武;委员:程科,黎锦坤,崔成强,肖胜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请徐静女士为公司总裁;聘请刘韧先生、刘维斌先生、杨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刘韧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薛泽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请张志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张志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徐静,女,1974 年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 刘韧,男,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3. 刘维斌,男,1967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纪委书记、广晟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4. 杨晓平,男,1975年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总经理。历任:公司下属端华片式电阻器分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薛泽彬,男,1985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广晟公司综合部(办公室)高级主管;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原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志辉,男,1991年7月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在读金融硕士。

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与证券事务部高级主管,兼任公司参股公司广东风华特种元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公司原战略发展部项目主管。

上述人员除上述任职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薛泽彬	张志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电 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传 真	0758-2865223	0758-2865223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6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在公司1号楼八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雪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0年10月份销售生猪3.91万头,环比增加46.99%,同比增加191.79%。2020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和同比增加主要原因:育肥猪前期存栏量增加,本期销售增加。

龙大养殖2020年10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30亿元,环比增加28.50%,同比增加109.68%。2020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销售价格(含仔猪)和销售数量(含仔猪)同比增加。

2020年10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33.68元/公斤(含仔猪),比2020年9月份下降12.75%。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生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1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年2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年3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年4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2020年5月	2.77	8.62	0.90	3.43	33.21
2020年6月	2.31	10.93	0.78	4.21	36.01
2020年7月	3.50	14.43	1.24	5.45	44.59
2020年8月	3.40	17.83	1.30	6.75	40.38
2020年9月	2.66	20.49	1.01	7.76	38.60
2020年10月	3.91	24.40	1.30	9.06	33.68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5,99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披露公司董事肖传龙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67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传龙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9,715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5,997	0.2696%	IPO前取得:1,079,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999股

注:2020年8月,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肖传龙先生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85,9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传龙	389,715	0.0671%	2020/9/2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6.08 - 28.40	10,667,090.50	已完成	1,176,282	0.2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1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详见2020年11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劲岩主持,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22,500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8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说明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01,650,196.18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802,031.31元,同比增长134.83%,已达到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1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21人)		445,000股	222,500股	0股

注:公司预留授予38名激励对象共计7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时,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限售股数量为85,000股。因此,2019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为352,5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52,500股(不含因离职尚未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2、在办理本次第二期解除限售时,13人发生了离职或其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其持有限售股数量为130,000股。因此,本次有21名激励对象共计222,500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不含因离职或其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尚未回购注销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222,5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22,5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1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22,500股。

七、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22,500股股票的解锁已满足《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考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适当的时机、合理的价位区间,分批或整体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1,125万股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望科技;证券代码:430653)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4-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2,806,500股同望科技股份,成交均价4.70元/股,成交总金额13,191,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比例由19.99%变更为15%。

出售同望科技股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择机出售持有的同望科技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